**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录入注意事项**

为规范各学院的贷款需求信息录入数据，提高工作效率，现就系统录入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提示如下：

1.信息采集表中的所有信息都必须填写完整、准确、规范，不得留有空白。

2.借款人的身份证号、姓名、学号等必须要认真核对准确；借款人的移动电话原则上要求必须填写。

3.借款人的通讯地址填家庭详细地址，**不能填学校的地址**。入学前户籍和家庭详细地址必须填写完整，格式为：江苏省xx市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组（号）。家庭详细地址的文字必须准确，否则会影响学生贷款。

4.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共同借款的工作单位：有工作单位的填单位名称，无工作单位的填家庭详细地址。

6.家庭电话、共同借款人的手机必须填写准确。

7.学制：本科生4年，专升本2年。

8.入学年月必须与学号显示的入学时间一致。

9.申请原因必须是在系统内选择，申请学年必须是2024—2025学年。

10.申请贷款金额本科生最高为16000元，研究生最高20000元，且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1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科学制加15年确定，最低6年，最长不超过22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5年确定，即下学年二年级学生的申请期限最长18年，下学年三年级学生的申请期限最长17年，下学年四年级学生的申请期限最长16年。

12.代理机构、代理结算点、账户名、账号不填写。

13.必须要等到学院所有学生的申请信息均录入完毕并认真核对后，再提交学校审核。